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室字〔2019〕88号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

《枣庄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枣庄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区（市）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以下统称党政领导干部）。

枣庄高新区、各类经济功能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

领导，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推动资源型城市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区（市）党政领导干部职责

第五条 区（市）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区（市）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调研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党委有关工作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

（四）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六）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督促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

（七）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范畴，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学习内容、干部培训内容和各级党校教育培训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半年至少安排 1 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第七条 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安排政府常务会议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二）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原则实行网格化实名制监管，明确本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三）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每半年对清单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

（四）组织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督促建立安全发展综合评价制度。

（六）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对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落实管控措施的实行“一票否决”。

（七）领导本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八）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区（市）党委常委会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九条 区（市）政府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常委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暗查暗访、巡查、考核、督查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十条 区（市）政府其他领导干部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

（六）加强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事故抢险救援，督促相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三章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

第十一条 市、区（市）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及相关机构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部门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细化具体工作制度、标准和措施，层层分解安全生产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二条 市、区（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按照安全监管责任清单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的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支持、督促分管负责人及其他班子成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对本部门及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工作、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支持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区（市）政府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区（市）党委、政府其他支持保障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二）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为安全生产提供人员配备、财政资金、科技支撑、宣传教育、技能培训、社会监督等支持保障工作。

第四章 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职责

第十五条 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主要包括: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工)委议事日程, 每半年主持召开 1 次党(工)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 推动各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每季度进行 1 次安全生产工作调研。

(三) 把安全生产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职责清单, 督促党政班子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 明确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部门, 配置与监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

(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推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 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

(七) 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作范畴，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培训内容，每半年组织相关学习培训 1 次。

第十六条 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本级政府重点工作，组织制定本级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排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 1 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动态监管，推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生产安全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原则上由担任本级党委委员的政府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

督促落实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组织本辖区内在高危领域开展非法违法行为排查，及时报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取缔关闭工作。

（五）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八条 镇（街道）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九条 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的安全生产职责主要包括：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了解、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和管理状况。

（三）监督检查辖区内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四）组织开展和配合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五）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准确报告和统计分析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配合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六）依法组织实施上级有关部门委托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

（七）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并列入年度述职报告。

第五章 考核考察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督查督办制度，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把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在审计中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相关改革任务推进、财政安全生产预防以及应急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有关安全生产项目的资金保障以及项目落地等情况开展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通报制度，把本地安全生产情况纳入本级党委和政府重要工作情况通报内容，每季度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通报1次安全生产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

度，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党委和政府部门及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将巡查结果作为对被巡查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每年对下级党委、政府和本级党委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考核的权重分值，将考核结果与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二十五条 在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以及其他考核中，应当考核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并将其作为确定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体系建设、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荐或上报给有权限的上级党委和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委和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荐或上报给有权限的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表扬。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党政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履行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二）阻挠、干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

责任的。

（四）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对本地、分管行业（领域）存在的共性重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负有领导责任的。

（六）对打非治违不力，本地和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连续发生违法违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七）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对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情形的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诫勉、组织调整、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三十二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在相关规定时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三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工作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区（市）、部门，按照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约谈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十四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

任。

第三十六条 实行尽职照单免责，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纪委监委核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责任清单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终身问责制，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已调离或者提拔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移送有权实施责任追究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已退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实施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情形应当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分别负责，并建立健全沟通协作工作机制。

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发现有本办法规定问责情形的，应当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处理。

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分别由纪检监察机关

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